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5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1. 本报告系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第四节第 9 段提交。在这一节中，审议大会重申“《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该区域国家，应继续报告为执行 1995 年决议采取的步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上一份报告于 2017 年 3 月提交，载于 [NPT/CONF.2020/PC.I/4](#)。本报告载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 2017 年以来为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包括 2010 年关于执行 1995 年决议的行动计划)采取的一系列步骤。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一设想的最早提出者(于 1974 年提出)，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国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签署国，且已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据此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相较于中东其他国家而言，在加入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国际文书方面具有较优记录。这切切实实明确体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事业以及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坚定承诺，也证明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于实现禁止发展、生产、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一目标的有力承诺。
3. 秉持这一政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全力支持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该决议是 1995 年大会成果的一项重要且不可分割的内容，是 1995 年该条约未经表决而得到无限期延长所依据的一个基本因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然对该决议的执行方面出现重大延迟深表关切，但仍坚信，该决议在其各项宗旨和目标实现之前依然有效。
4. 2010 年，关于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行动计划获得通过，这是朝着执行 1995 年决议迈进的一个积极信号。该行动计划呼吁在 2012 年召开一次会议，



商讨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问题，并以 1995 年决议作为会议工作范围。自这一行动计划获得通过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在全力支持其快速、全面的执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支持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和 2010 年行动计划的有关部分而采取的步骤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几点：

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对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投赞成票。该决议自 1982 年起一直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大会通过。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敦促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并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吁请该地区所有尚未表示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并“邀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2018 年，以色列政权与美国一起打破了在该决议问题上的长达 35 年的协商一致，反对该区域国家提出的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倡议。

二.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对大会关于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投赞成票。在该决议中，大会回顾以色列是中东唯一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对“核武器的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表示关切，“重申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在其各项目标和目标实现之前仍然有效”，“呼吁立即采取步骤充分执行该决议”，“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并促请以色列“不再拖延，立即加入《条约》，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放弃拥有核武器，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作为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重要措施和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

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继续对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决议投赞成票。根据该项决议，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对“中东地区存在不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表示关切，“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以此作为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背景下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四.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全力支持伊斯兰合作组织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在该决议中，该组织除其他外对“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对无核武器国家构成威胁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深表关切。

五.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对伊斯兰合作组织关于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拥有发展核武库的核能力的决议投赞成票。在该决议中，伊斯兰合作组织“对以色列秘密开展核活动和获取核武器能力表示严重关切，这对国际和

平与安全以及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严重和持续的威胁，并谴责该国继续发展和储存核武库”。此外，该组织还“敦促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以迫其放弃拥有核武器，不再拖延地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立即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该组织还再次“重申有必要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积极参加了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有关讨论，并向这些会议提交了关于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和 2010 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NPT/CONF.2020/PC.I/4)以及载有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若干提案等内容的三份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WP.12、NPT/CONF.2020/PC.II/WP.31 和 NPT/CONF.2020/PC.III/WP.9)，供列入 202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在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这些会议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邀请审议大会在其第二主要委员会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审议紧急执行关于中东的 1995 年决议和 2010 年行动计划，并借鉴以往经验，商定迅速执行决议和行动计划的具体步骤。

七. 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支持该运动历次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所体现的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上的共同立场。最新的此类文件是 2019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各国元首在会议的《最后文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加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呼吁有关各方紧急采取务实的措施，落实伊朗在 1974 年提出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要求以色列，即该地区唯一尚未加入、也未宣布有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放弃拥有核武器，立即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迅速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同时依照不扩散机制的要求开展与核有关的活动”。

八. 鉴于在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方面缺乏进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投票赞成大会有关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的第 73/546 号决定。大会在该决定中委托秘书长迟于 2019 年在总部召开该会议。大会还在该决定中请秘书长在总部召开该会议的年度届会，为期一周，直至该会议完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条约的拟订工作。大会决定，该会议作出的所有决定应由该区域各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九.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加了根据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第一届会议。伊朗支持该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该宣言向国际社会传达了参加国的一个明确信息，即参加国有实现建立无核武器区目标的政治意愿、重新作出的承诺和决心。

十. 此外，在此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全力支持所有其他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国际及区域决议和声明。

十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与《条约》缔约国、特别是中东各缔约国开展双边及多边对话和磋商，就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交换意见，协调立场。

5. 由于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加拿大的反对，有关执行关于中东的 1995 年决议和 2010 年行动计划的某些内容未能列入 2015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草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对此表示最严重的关切的同时，重申其在这一问题上的原则立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坚决继续在联合国和其他多边论坛范围内、特别是《不扩散条约》的审议进程中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尽最大努力。
